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商标侵权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商标权人、商标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包括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规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依法核准注册的商标。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有释义的名词，以释义为准，详见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未经被保险人许可或授权而实施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商标（以下简称“**保险商标**”），被保险人就其受到侵犯的商标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查处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请求、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经查处、仲裁或判决被保险人的商标权被侵权成立，且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发现期内提出赔偿申请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下列被保险人的损失：

（一）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

（二）被保险人就该事故提起查处、仲裁、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调解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三）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依法判决应由侵权人承担的赔偿数额（简称“**直接损失**”）。

被保险人需在案件查处、仲裁或诉讼时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了解或参与案件调解、仲裁或诉讼任何环节。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不配合保险人的，**保险人对调解、仲裁或诉讼结果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视为侵权行为的情形；

(五) 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对保险商标的侵权；

(六) 对无效商标的侵权；

(七)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主张赔偿或者放弃主张赔偿的；

(八) 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九) 被保险人无权主张赔偿的情形；

(十)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调解或和解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

(二) 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三) 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费用；

(四) 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商标权受到他人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人提起调解、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指针对保险商标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直接损失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商标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发现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发现期是指自保险期间结束日向后约定的时间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的商标权对外授权许可数量明显增加，被保险人的商标产品的产品销量明显增长，以及出现其他可能导致被侵权风险显著提高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风险显著提高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风险显著提高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发生了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一) 保险合同正本；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仲裁机构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三) 出险/索赔通知书；

(四) 相关费用票据；

(五) 行政处罚决定书、仲裁书或判决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保险商标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直接损失，保险人在其对应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件商标免赔额(率)后进

行赔偿；

以上任何一种先行赔付，均以被保险人严格执行本保险合同之规定为前提。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若追回金额高于保险人先行赔付金额，保险人应在扣除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息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调查费用赔偿标准为：住宿费400元/人·天，伙食补助费100元/人·天，市内交通补助50元/人·天，城市间交通不超过两地飞机经济舱费用。

除另有约定，保险商标的调查费用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保险商标累计赔偿限额的2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商标】本保单所指承保商标为单位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后受法律保护的商标。

【商标权】指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所享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

【商标许可合同】指商标权利人可以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他人使用，商标权利人和被许可使用人之间根据合同约定权限而签订的合同。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